

研究 |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解读③

东洲资产评估 2026年8月7日 09:00 上海  听全文

或有收费^Q 禁止与公平竞争：执业行为边界的强化

上一篇解读聚焦独立性管控体系的升级。本篇转向“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关系”一章——新版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对应旧版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新增一条（或有收费禁止），公平竞争要求也有所扩展。

一、公平竞争：新增禁止性规定

新版第十八条在旧版第十四条基础上，新增两项禁止性规定：“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串通投标”和“不得做出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旧版仅列举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等具体禁止手段，新版增加了兜底条款——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都在禁止之列，不限于列举的情形。

同时，新版新增“应当强化公平竞争意识”的正向要求——从旧版纯禁止性表述扩展为“应当+不得”的双重要求。旧版只说“不能做什么”，新版先说“应当做什么”再说“不能做什么”，从被动禁止变为主动要求。低价竞标禁止的针对性也很明确：评估行业存在以低于合理成本的报价抢占项目的现象，不仅扰乱市场秩序，也直接影响执业质量——成本压到合理水平以下，现场调查、核查验证等必要环节必然被压缩。

二、或有收费禁止：全新条款

或有收费是指收费金额取决于特定结果是否发生。旧版对收费方式没有任何规定，新版第二十条是全新条款，确立三项禁止：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约定评估服务费；评估服务费不得与评估结论、交易金额、融资额度等挂钩；不得以经济行为实现为前提，也不得与后续承接相关业务收费挂钩。

在评估业务中，如果评估服务费与评估结论高低挂钩，评估机构就有动机出具有利于委托人的结论——这直接损害评估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样，如果收费以交易成功为前提，评估机构的结论就会倾向于促成交易而非反映真实价值。或有收费禁止的本质，是切断收费与结论之间的利益关联，确保评估机构在收费方式上不构成对独立性的威胁。

新版同时设置例外：涉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项目，无账面价值的资产评估服务费除外。这是因为法院委托的部分评估项目可能涉及无账面价值的资产，收费方式需要特殊安排。

三、公正执业与不得预设结论

新版第二十一条与旧版第十六条条文一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这条与新增的或有收费禁止形成呼应——禁止或有收费和禁止预设结论共同构成评估结论客观性的双重保障。前者从收费端切断利益关联，后者从执业端禁止预设答案，两端共同守住评估结论的客观性。

四、核心逻辑

综合以上条款，本次修订在“与委托人关系”部分的核心逻辑：**从“不得不正当招揽”到“不得不正当招揽、不得或有收费、不得破坏市场秩序”。**

旧版对公平竞争仅列举禁止手段，无兜底条款^Q，对收费方式没有规定。新版新增或有收费禁止这一全新条款，新增公平竞争兜底条款，与原有“不得预设结论”形成呼应。评估结论的客观性从单向“不得预设”扩展为双向“不得预设+不得或有收费”。

下一篇解读，我们将聚焦保密范围扩展与禁止挂靠的新增规定。

东洲估值研究院

END

免责声明：
本文中所含内容为一般性信息，不构成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及其关联机构的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东洲评估及关联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微信文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如欲转载东洲评估微信文章，请原文转载，并注明来源，不得修改。如文章内容有改动，须在发布前获得东洲评估的书面同意。

诚信、勤勉、客观、专业
WWW.DONGZHOU.COM.CN

